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## 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申請重要通知

**115學年度**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即日起至**115年9月30日截止申請**，凡符合「家庭年所得在**90萬元以下**」之同學，請備妥相關表件(線上申請表、上學期成績單、3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)至所屬系科(所)辦理申請手續，逾期不受理。

| 申請條件 |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資格 | 大專校院具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。五專前三年、延畢生、已領取本校或政府所提供其他助學金或學雜費減免、曾在同年級領取本助學金， <b>不可申請</b> 。          |
| 成績   |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，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，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）。                 |
| 家庭所得 | 家庭年所得在90萬元以下（學生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已婚學生加計其配偶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利息所得 |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在2萬元以下。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審核認定，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4月底前造冊報部備查。 |
| 不動產  | 不動產價值合計在650萬元以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實施方式：每學年度辦理一次

- 1.上學期申請，下學期註冊繳費單直接扣除助學金(上學期的繳費單仍需於期限內完成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)。
- 2.申請方式:網路登錄申請，請至學校首頁>行政單位>學生事務處>左下角點：學務處進修部>學雜費減免、弱勢助學>學務處進修部學雜費減免、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>下載填寫檔案「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申請書」>列印申請表後併同相關資料文件送件(六藝樓2樓203-1)。

### 應繳文件：

- 1.前一學期成績單(新生及轉學生免交)，由系科(所)承辦助教協助檢核。
- 2.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學生本人及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，學生已婚者，加計配偶)，記事欄不得省略。  
※學生本人及應計列成員無論同戶與否請一併檢附。
- 3.家庭所得計列成員上一年度年所得證明，得免附所得證明，逕由財稅中心系統查調所得。
- 4.其他證明文件（如父母離異、家暴困境、父或母失聯或服刑者，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；無特殊困難者免附）

### 申請辦法及申請表：

請參閱網址本校首頁/學務處進修部/學雜費減免、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

學生事務處進修部 敬啟